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拟与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禾私募”）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芯禾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芯禾景盛”或“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1,001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7617%。

本次投资是公司借助各方资源及专业投资机构力量，进行更有效率、更安全的产业投资。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将集中于 AI 数据中心及智能终端领域的半导体与光电材料、芯片与元器件、以及高端工艺装备，同时重点关注光电通信及光电传感等技术的新兴行业应用，通过对上述领域发展方向的积极探索和优质企业的重点培育，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协同和资源互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XCB21C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朱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329号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景婷	900	90%
2	朱瑞	100	10%

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码：P1072962。

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芯禾私募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合伙人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公司。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苏州芯禾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基金规模为21,00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48%
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7%
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20,000	95.2336%
合计			21,001	100%

注：合伙人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20 幢 202 室（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至投资期起始日后第 8 个周年日；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前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延长二次，每次 1 年；延长期届满仍有项目未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次延长。

2、投资方向

聚焦 AI 数据中心及智能终端领域的半导体与光电材料、芯片与元器件、以及高端工艺装备，同时重点关注光电通信及光电传感等技术的新兴行业应用。

3、出资安排

投资期内分三期认缴出资：第一期 20%、第二期 40%、第三期 40%；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项目需求发出缴付通知书，首期任一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

4、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 2/3 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需经投委会审议，利害关系委员回避表决。

5、收益分配

可分配资金按以下顺序分配：

(1) 资本回报：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直至覆盖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 有限合伙人 8% 优先回报：剩余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实缴出资实现年化 8%（单利）收益；

(3) 追赶优先回报：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金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div 80\% \times 20\%$ ；

(4) 80/20 分割：剩余收益 80% 归有限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20% 归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

6、费用与管理费

(1) 合伙企业费用（不含管理费、税费）不超过总认缴出资额的 5%，超出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2) 投资期内按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未回收投资成本的 2%/年支付；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7、投资限制

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投资其他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及协议禁止业务；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0%（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除外）。

8、亏损与债务承担

因管理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非前述原因产生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合伙人权利与退伙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期内原则上不得退伙，逾期出资、丧失合伙人资格等情形可被强制退伙。普通合伙人非法定情形不得退伙、转让财产份额。

10、信息披露

每半年度、年度分别披露基金财务与投资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及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向有限合伙人披露信息。

四、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专业能力和优质资源，进行更有效率、更安全的产业投资。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将集中于 AI 数据中心及智能终端领域的半导体与光电材料、芯片与元器件、以及高端工艺装备，同时重点关注光电通信及光电传感等技术的新兴行业应用，通过对上述领域发展方向的积极探索和优质企业的重点培育，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协同和资源互补，进一步深化落实公司四五规划战略方向布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进而推动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双提升。

公司对产业基金不具有重大影响，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基金募集、银行开户、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或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案文件

- 1、苏州芯禾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